

稅務新聞 103-1125

- 一、 103 及 104 年度加強菸品產製廠商、進口商及經銷零售商輔導及查核作業計畫將於 12 月起開跑。
- 二、 103 年 9-10 月期統一發票中獎號碼。
- 三、 一債歸一債 銀行抵押權擔保僅限本契約。
- 四、 小額非實際交易憑證 可盈虧互抵。
- 五、 加班費與不休假獎金是否納入薪資所得課稅？
- 六、 由買方支付(補貼)賣方所應繳納之特銷稅款，應計入銷售價格課徵特銷稅。
- 七、 申請分期繳納遺產稅，應審酌繳納現金有無困難。
- 八、 年中改用電子發票 享全年減稅。
- 九、 委託他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其效力及於納稅義務人本人。
- 十、 限制出境期間逾 5 年經解除出境限制者，其欠稅仍應繳納。
- 十一、 短期間內買賣土地，登記與否，稅不同！
- 十二、 稅務問答／捐贈政治獻金 符規定可扣抵。
- 十三、 稅務問答／普通收據列報 須符總額限制。
- 十四、 獨資組織變更負責人依法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 十五、 營利事業所得稅決、清算申報依法如期申報者可採用媒體申報方式辦理。

一、103 及 104 年度加強菸品產製廠商、進口商及經銷零售商輔導及查核作業計畫將於 12 月起開跑

(彰化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為健全菸品市場公平合理之競爭環境並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國稅局 103 年 12 月起將對未辦理菸酒稅廠商短漏報完稅出廠數量及菸品進口商、經銷商、零售商，有未依規定取得進項憑證及開立發票情形加強查核，籲請廠商注意。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菸品產製廠商應依菸酒管理法及菸酒稅法有關規定，除取得許可執照外，並應於開始產製前，向工廠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辦理菸酒稅廠商登記及產品登記；當月份出廠菸品之應納稅款，應於次月 15 日以前自行向公庫繳納，並依照財政部規定之格式填具計算稅額申報書，檢同繳款書收據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該分局特別提醒，對於未辦理菸品產製廠商登記及產品登記，即逕行產製應稅菸品出廠；或已辦產品登記，但短漏報應稅數量；抑或菸品產製商、進口商、經銷商及零售商，有未依規定取得進項憑證及開立發票，均涉及違法情事，請於 103 年 11 月 30 日前自行審視。凡在未經國稅局調查、未經人檢舉前，主動向所在地國稅局分局、稽徵所辦理補報加計利息補繳，即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的規定，免予處罰。

如有任何稅務上的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銷售稅課楊啟智，聯絡電話：04-7274325 轉 319)

更新日期：2014/11/2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103 年 9-10 月期統一發票中獎號碼

財政部賦稅署表示，103 年 9-10 月期統一發票中獎號碼甫於 103 年 11 月 25 日下午 1 時 30 分在東森財經新聞臺頻道以現場直播方式順利開出特別獎、特獎中獎號碼各 1 組、頭獎至六獎中獎號碼 3 組及增開六獎中獎號碼 4 組，並開出無實體電子發票專屬獎 3,000 組。

該署說明，特別獎獎金新臺幣(以下同)1,000 萬元中獎號碼為「22267127」，特獎獎金 200 萬元中獎號碼為「31075480」，頭獎獎金 20 萬元 3 組中獎號碼分別為「35396804」、「15352117」、「54709991」，另增開 4 組六獎中獎號碼分別為「114」、「068」、「476」、「970」。

該署提醒民眾，要知道自己手中之統一發票是否中獎，可上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網址：<http://invoice.etax.nat.gov.tw/>）、財政部賦稅署網站（網址：<http://www.dot.gov.tw/dot/index.jsp>）及財政部印刷廠網站（網址：<http://www.ppmof.gov.tw/>）查閱中獎號碼，本期中獎發票領獎期間自 103 年 12 月 6 日至 104 年 3 月 5 日，籲請民眾記得按時兌獎。民眾使用手機條碼、會員卡載具儲存電子發票，或已至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臺辦理歸戶者，該平臺或會員卡店家會主動通知中獎訊息，財政部呼籲民眾購物消費要記得使用載具儲存電子發票，以免錯失中獎機會。

新聞稿聯絡人：張科長正坤
聯絡電話：(02)2322820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三、一債歸一債 銀行抵押權擔保僅限本契約

【聯合晚報／記者曾宛琳／台北報導】

2014.11.24 09:35 pm

行政院消保處修正定型化契約，民眾未來買車、買房的抵押權擔保範圍僅限於「本貸款契約」，不包括其他保證債務或卡債，可避免民眾因不清楚擔保範圍，遲遲取不到清償證明，此修正將在明年8月12日正式實施。

過去民眾向銀行辦理車貸、房貸，借款人或第三人常遇到「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務範圍不合理現象，行政院消保處通過金管會提案修正定型化契約，要求抵押權擔保範圍僅限於「本貸款契約」。

消保處簡任秘書陳星宏舉例說明，小華的兄長大明向甲銀行申請500萬元房貸，小華將名下的A房地產提供給哥哥做借款擔保，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600萬元，並簽署成大明的借款保證人。

小華原本以為只要大明清償完房貸，就能取得清償證明，但因大明在甲銀行還有其他保證債務和卡債，得等這些清償後，銀行才給予清償證明並塗銷債權。

陳星宏解釋，小華簽下「最高限額抵押權」契約後，大明積欠的高額保證債務及卡債都屬於最高限額地押權涵蓋範圍，但未來訂定的「個人購屋」、「個人購車」貸款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此現象都將改善。

消保官黃建隆指出，目前金融機構的最高限額抵押權契約書，其「擔保債權種類範圍」涵蓋借款、透支、貼現、進出口押匯、票據、保證和信用卡等，多達十多種。

未來將明定借款人或第三人提供擔保物設定抵押權給金融機構時，此抵押權擔保僅限「本貸款契約」的債務，債務將一筆歸一筆。

住商不動產法務協理吳光華指出，最高限額抵押權的限制，將會讓銀行無法用房貸主張其他貸款的權利，特別是信用貸款，新制有助保障消費者的權益，不過由於另訂契約不在此限，因此未來銀行也可能採取與消費者另訂契約的方式，保障銀行的權益。

【2014/11/24 聯合晚報】@ <http://udn.com/>

四、小額非實際交易憑證 可盈虧互抵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4.11.25 03:56 am

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的憑證，全年金額不超過 120 萬元，可視為情節輕微。財政部表示，其盈虧互抵權利不會被剝奪，仍可享受有以往年度（十年）經營虧損，申請扣抵節稅的機會。

企業適用盈虧互抵要件		
項目	內容	
條件	適用對象	營利事業
	基本資格	使用藍色申報；或經會計師簽證
	情節輕微	誠實入帳並在稅捐機關查獲前主動揭露 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憑證總額未逾120萬元；或占當年度進貨、費用及損失的總金額比率不得逾10%
扣抵年限	十年	
資料來源：財政部		
陳美珍 / 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f 分享		

「盈虧互抵」是指公司組織的營利事業，符合會計帳冊簿據完備、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使用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如期申報等條件時，即可將經稽徵機關核定前十年內各期虧損，自本年純益額中扣除後再計稅。

財政部指出，營利事業申請適用盈虧互抵，相關要件缺一不可。其中「會計帳冊簿據完備」，指的是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商業會計法及相關函釋等規定，設置帳簿記載，並依法取具憑證。

不過，如果營利事業雖有交易事實，卻誤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所開立的憑證，財政部也從寬解釋，在一定條件下，包括能夠提示交易文件或付款證明，以證明確有交易事實者，則可免視為會計帳冊不完備，並准其保有盈虧互抵的權利。

這些必須符合的條件包括有：

一、該筆交易已經誠實入帳，而且在稽徵機關發現前由會計師簽證揭露，或自行在申報書中揭露。

二、或是經稽徵機關查獲應自交易相對人取得憑證而未取得，但是當年度進貨、費用及損失應自交易相對人取得憑證而未取得的總金額未超過新台幣 120 萬元；或占同年度進貨、費用及損失應自交易相對人取得憑證（含應取得而未取得憑證部分）總金額比率未超過 10%。

財政部強調，企業所提示交易相關文件及支付款項資料，證明有實際交易事實，還要經稽徵機關查明屬實，且無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所得稅情形，才可以視為情節輕微，免被列入會計帳冊簿據不完備名單。

財政部指出，企業平時交易即應依規定取得實際交易對象摺發的憑證，並詳實入帳，才不會損及盈虧互抵的權益。

【2014/11/2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五、加班費與不休假獎金是否納入薪資所得課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鳳山分局表示，公私營事業員工為僱主之目的執行職務，每月加班時數於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規定之「每月延長工作總時數」（即 46 小時）內所支領之加班費，可免併入薪資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另於國定假日、例假日及特別休假日加班而支領之加班費，每日加班時數於 8 小時範圍內者，不計入前列規定之 46 小時總時數內，超過之時數，始予計入。而不休假獎金則屬加班費性質，其金額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標準範圍內者，所支領之加班費可免納所得稅，不休假加班時數亦免計入每月延長工作總時數。

舉例說明，所得人甲君 11 月份加班總時數為 56 小時，其中包含：5 日平日加班(每日 4 小時)計 20 小時、3 日例假日加班(1 日 7 小時、1 日 9 小時及 1 日 12 小時)計 28 小時及 1 日特別休假日加班 8 小時，應計入「每月延長工作總時數」者為平日加班 20 小時及例假日每日加班超過 8 小時之時數 5 小時，因此甲君 11 月份延長工作總時數計 25 小時，該月之加班費免納入薪資所得課稅。

該分局特別說明，每月延長工作總時數(46 小時)之計算，不論員工性別、國籍、工作階級或非勞基法適用行業，皆可適用。【#557】

新聞稿提供單位：鳳山分局 職稱：稅務員 姓名：林颯如

聯絡電話：(07) 7404001 分機：5766

更新日期：2014/11/2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六、由買方支付(補貼)賣方所應繳納之特銷稅款，應計入銷售價格課徵特銷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出售持有期間未滿 2 年之不動產，倘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下簡稱特銷稅）及其他應由賣方負擔之支出，經約定由買受人支付(補貼)而為買賣對價之一部分，應依規定計入銷售價格課徵特銷稅。

該局說明，特銷稅條例第 8 條第 1 項所稱銷售價格係指銷售時收取之全部代價，包括在價額外收取之一切費用。換言之，不動產特銷稅係由賣方負繳納義務，按其銷售時收取之全部代價課徵，故不論買賣契約是否載明買賣價金有無包含特銷稅款，或有無另協議由買方支付(補貼)賣方應納之特銷稅款，如經查明買方支付(補貼)賣方所應繳納之特銷稅款，確屬買賣對價之一部分，自應依規定計入銷售價格課徵特銷稅。

該局指出，納稅義務人甲君 101 年 3 月 16 日由其配偶贈與，並完成移轉登記座落於臺北市之房屋，嗣於同年月 21 日以總價 1,000,000 元簽約轉售上開房地予第 3 人，並於該契約書第 3 條「付款期限及移交不動產方法」中載明此次移轉賣方之土地增值稅、奢侈稅以及代辦費用概由買方負責繳清，經查本件除銷售額 1,000,000 元外，買方另支付代辦費 47,043 元、土地增值稅 1,593,615 元及特銷稅款 150,000 元，經該局以系爭房地應銷售之價格 2,790,658 元，按稅率 15% 核課特銷稅 418,598 元，扣除已申報繳納稅額 150,000 元，補徵稅額 268,598 元。

該局呼籲，請民眾注意前揭規定，以維自身權益。

（聯絡人：法務二科林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911）

更新日期：2014/11/2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七、申請分期繳納遺產稅，應審酌繳納現金有無困難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在 30 萬元以上，納稅義務人確有困難，不能一次繳納現金時，可於納稅期限內，申請分 18 期以內繳納，每期間隔以不超過 2 個月為限。

該局說明，遺產稅納稅義務人收到核定通知書及繳款書後，應於繳納期限前以現金繳納稅款，如遺產稅額在 30 萬元以上，納稅義務人確有困難，無法一次以現金繳納時，可申請分 18 期以內之期數繳納。惟申請分期繳納之要件，除稅款在 30 萬元以上外，應再審酌納稅義務人繳納現金是否確實有困難，依目前稽徵機關處理遺產稅分期繳納申請案件時，原則上以被繼承人是否遺有現金或銀行存款等，作為審酌納稅義務人有無繳納現金困難之參考；是被繼承人如遺有現金或銀行存款，應先用以繳納稅款，或由納稅義務人提出具體事證，證明無法以該等現金或銀行存款繳納稅款。

該局舉例，被繼承人 A 君遺產稅應納稅額為 200 萬元，繳納期限為 103 年 12 月 10 日，A 君遺留銀行存款 20 萬元，繼承人 B 君如申請分期繳納，前開 20 萬元之存款，在無法提出證明無法用以繳稅之具體事證下，該 20 萬元則應先用以繳納本案遺產稅，餘 180 萬元部分始可申請分 18 期繳納。

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申請分期繳納，應於繳納期限前申請，並且考量後續各期繳納時應負擔分期利息。

(聯絡人：徵收科李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006)

更新日期：2014/11/2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八、年中改用電子發票 享全年減稅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4.11.25 03:56 am

財政部指出，原使用收銀機開立發票的企業，今年起改使用電子發票，即使是年度間轉換，仍可享有全年減稅的優惠。本報系資料庫



鼓勵營利事業使用電子發票，財政部指出，原使用收銀機開立發票的企業，今（2014）年起改使用電子發票，即使是年度間轉換，仍可享有全年減稅的優惠。

財政部指出，去（2013）年12月31日以前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的營利事業，如在今年1月1日以後申請，並經核准改為使用電子發票者，仍可享有擴大書審純益率降低1%或非擴大書審案件所得額標準降低2%的租稅優惠。

這項優惠措施，對於在年度中經核准改為使用電子發票者，亦可適用，且全年均納入獎勵範圍。

財政部指出，繼續享受獎勵措施的適用對象，僅限在去年12月31日以前，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的經營零售業務者，且在今年度申請並經核准改採使用電子發票者為限；新設立或在今年1月1日以後，核定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的營利事業並不適用。

依據財政部規定，所稱「經營零售業務」，是指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定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的營利事業，並以對最終消費者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為主要營業項目者，例如從事零售、餐飲、旅宿及服務等業務。

不過，為鼓勵營利事業使用電子發票，財政部指出，若兼營「零售業務」以外的營業項目，在該營利事業全部營業項目改為開立電子發票後，亦可比照適用獎勵措施。

【2014/11/2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九、委託他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其效力及於納稅義務人本人

本局表示，委託他人代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該申報對納稅義務人發生效力，如有申報錯誤，仍由納稅義務人負責，納稅義務人不得主張不知情而免除責任。

本局舉例，甲君 100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虛報已死亡親屬免稅額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經本局查獲，除補徵稅額外，並處罰鍰。甲君主張係委託他人代為申報，一時疏忽，請予以減輕或免罰等語，申經本局復查決定，以綜合所得稅係採自行申報制，申請人對申報內容應盡審查核對之責，不能以委託他人申報而據以免責，而予駁回其復查申請。

本局進一步說明，民法第 103 條第 1 項規定：「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以本人名義所為之意思表示，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本件甲君雖主張委託他人代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惟該代理人所為之意思表示，仍直接對甲君發生效力。又財政部 68 年 3 月 9 日台財稅第 31493 號函亦明釋，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委託他人代為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其效力直接及於納稅義務人本人，如有漏報所得情事，自應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論罰。

本局呼籲，納稅義務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如委託他人辦理，仍須自行檢視核對申報內容，若發現有短漏報所得情事，應儘速於稽徵機關查獲前自行補報並補繳稅款，以免遭補稅及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蔡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61

更新日期：2014/11/2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十、限制出境期間逾 5 年經解除出境限制者，其欠稅仍應繳納

本局表示，納稅義務人或營利事業負責人因限制出境期間已逾 5 年而解除出境限制者，若原滯欠稅捐於徵收期屆滿前，已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分署(以下簡稱行政執行分署)執行者，仍應負繳納義務。

本局進一步說明，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6 項規定：「限制出境之期間，自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限制出境之日起，不得逾 5 年。」凡欠繳應納稅捐之個人或營利事業經財政部依法限制該個人或其負責人出境後，稽徵機關依上揭法條規定主動報請財政部解除其限制出境者，如原滯欠稅捐未逾同法第 23 條規定之執行期間合計最長可達 15 年，該欠稅並非可隨之一筆勾銷，如在徵收期間屆滿前已移送執行者，仍應負繳納義務，行政執行分署仍可就欠繳稅捐繼續執行，且於必要時，採取限制住居、拘提或管收等措施，以確保稅捐徵起。

本局呼籲，納稅義務人對滯欠之稅捐仍請儘速繳納，切勿認為限制出境期間已超過 5 年，即可免除納稅義務，一經查獲有繳納欠稅之能力卻故意規避納稅義務者，行政執行分署仍可採取必要強制手段徵起欠稅，而且不受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6 項規定之約束。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科 彭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591

更新日期：2014/11/2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十一、短期間內買賣土地，登記與否，稅不同!

【臺中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個人出售土地之所得，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6款規定，免納所得稅；但若購買土地尚未辦理登記即出售，屬權利買賣，應核課財產交易所得，無免稅規定。

該局指出，由於近年來土地飆漲，都市土地短線炒作風氣盛行，最近已查獲多筆土地買受人，因土地尚在重劃中，無法辦理過戶取得所有權，惟於重劃期間將該購入尚未辦理登記之土地另出售與第三人，等到重劃完成後，再向前手指定將所預購之土地直接登記予第三人，經查獲後補徵綜合所得稅逾5千萬元。類此案件為出售「土地登記請求權」之型態，其出售利益屬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7類之財產交易所得，而非屬同法第4條所規定個人出售土地交易所得免稅之範圍，應依規定主動辦理申報，如經查獲除補徵本稅外，並依同法第110條規定，處以所漏稅額2倍以下罰鍰。

該局特別提醒民眾，買賣土地應依規定辦理過戶登記再移轉，尤其短期內買賣土地之民眾，切勿為節省土地登記費及代書費，甚至為規避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俗稱奢侈稅)，而刻意省去中間登記作業，忽略因權利買賣所產生之財產交易所得，倘涉及短漏報綜合所得稅，除補徵本稅外，還要處以罰鍰，實在得不償失。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該局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或上網站<http://www.ntbca.gov.tw>點選網頁電話諮詢，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審查二科許孟淵，電話：04-23051111轉2236)

更新日期：2014/11/2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二、稅務問答／捐贈政治獻金 符規定可扣抵

【經濟日報／嘉義訊】

2014.11.25 03:56 am

朴子市林小姐問：本人對參與公職人員選舉之友人捐款，該捐款可否抵稅？

南區國稅局嘉義縣分局答覆：有關個人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的政治獻金捐贈，如符合規定，可扣抵所得稅。該分局進一步舉例說明，甲君全戶全年所得 180 萬元，對 A 擬參選人政治獻金捐贈 15 萬元，對 M 政黨捐贈 20 萬元，當年度可列報政治獻金扣除額為 20 萬元。（對擬參選人捐款 10 萬元，對政黨捐款 20 萬元，計 30 萬元，雖未超過全戶所得 180 萬元×20%為 36 萬，但已超過得扣除總額 20 萬之規定，故僅可列報扣除 20 萬元）。詳情可就近向管轄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撥打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 查詢。

【2014/11/2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三、稅務問答／普通收據列報 須符總額限制

【經濟日報／桃園訊】

2014.11.25 03:56 am

中壢區裘小姐問：以普通收據列報費用相關規定為何？

北區國稅局中壢稽徵所答覆：營利事業列支之製造費用及營業費用，如係取得小規模營利事業出具之普通收據，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67 條第 3 項規定，其全年累計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經稽徵機關核定之製造費用及營業費用總額千分之 30 為限，超過部分，不予認定。另依財政部賦稅署台稅一發第 841664043 號函，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對於各項限額之規定，原則上適用於機關團體。是以，機關團體所列支製造費用及營業費用，其係取具小規模營利事業出具之普通收據部分，仍應受前揭規定限制，以不超出該支出總額千分之 30 為限，超過部分，不予認定。

【2014/11/2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四、獨資組織變更負責人依法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臺中訊) 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表示：民眾詢問獨資商號變更負責人時，有何營業稅應辦理事項？

民權稽徵所指出，獨資商號變更負責人時，如有餘存貨物或固定資產，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 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實務上營業人常因不諳法令規定而漏未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致遭國稅局補稅處罰。該所提醒，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營業人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前，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免除營業稅逃漏稅之處罰，以落實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愛心辦稅之理念，並提升服務品質。

(提供單位：銷售稅股 張登封 電話：04-23051116 分機 325)

更新日期：2014/11/2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五、營利事業所得稅決、清算申報依法如期申報者可採用媒體申報方式辦理

(臺中訊)中區國稅局東山稽徵所表示，營利事業所得稅決、清算申報依法如期申報者可採用媒體申報方式辦理，歡迎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tax.nat.gov.tw>)下載申報軟體，於審核無誤後檢具申報書、相關附件、資料封面及媒體檔案送交所轄國稅局分局、稽徵所即可輕鬆正確完成申報。

該所進一步表示，營利事業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情事時，依所得稅法第75條規定，應於截至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之日止，辦理當期決算。決算申報時限以主管機關核准發文日之次日起算45日內辦理申報，營利事業在清算期間之清算所得，應於清算結束之日起30日內，填報清算申報書辦理申報。營利事業辦理決、清算申報如有應納稅額並欲以現金方式繳稅者，請多加利用附條碼繳款書繳納稅款，稅額在2萬元以下者，可至統一、全家、萊爾富、來來(OK)等便利商店繳納，便利又安心。如欲列印附條碼之繳款書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網址：www.etax.nat.gov.tw)/線上服務/電子申報繳稅服務/自繳繳款書三段式條碼列印(線上版)/營利事業所得稅決(清)算稅額繳款書(自行繳納)-35G依序輸入資料後即可列印配賦條碼之繳款書。

納稅義務人如有辦理決清算媒體申報之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或連上中區國稅局網站www.ntbca.gov.tw點選網頁電話，該稽徵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股曾詩涵，電話：04-24225822轉109分機)

更新日期：2014/11/2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